

东莞市大朗镇 2021 年“10·27”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公示版)

东莞市大朗镇“10·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5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情况.....	2
(二) 涉事人员情况.....	3
(三) 货物源头基本情况.....	3
(四) 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4
(五) 检验鉴定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
(二)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及评估.....	6
(三) 善后处理情况.....	7
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及伤亡情况.....	7
(一) 人员伤亡情况.....	7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四、事故原因、性质及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8
(一) 事故直接原因.....	8
(二) 事故性质.....	8
(三) 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8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9
(一) 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0
(二) 其他建议.....	10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1
(一) 防范化解风险，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11
(二) 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11
(三)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安全警示意识.....	12
(四) 加大道路隐患排查，加强隐患整治力度.....	12

东莞市大朗镇 2021 年“10·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3 时 00 分，东莞市大朗镇富康路茂荣交叉路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1 人受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 10 月 29 日成立了由大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刘茂军任组长，镇纪检监察办、大朗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和镇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市大朗镇 2021 年“10·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本次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涉事车辆登记所在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检验检测、询问调查，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情况

1.浙 DG6383 号重型厢式货车，机动车登记所有人：周丽慧，女，汉族，登记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注册日期：2013 年 4 月 1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车辆品牌型号：东风牌 EQ5140XXY12DCAC，总质量：14335kg，整备质量：4150kg，核定载质量：9990kg；该车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在诸暨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限截止时间：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6 月 24 日，该车因道路运输证过期且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道路运输证已注销。交强险投保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无购买机动车商业险。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事发时，该车载有货物（纱线），总质量 10890KG，核定总质量为 14335KG，未超过核定载质量。

2.无号牌电动两轮自行车，车辆实际所有人：王安平，车辆无悬挂号牌，该车未装备脚踏骑行装置，具有电驱动功能，整车质量为 52.86kg，车体外廓尺寸：整车高度为 1070mm；车体宽度为 270mm；前后轮中心距（轴距）1030mm；鞍座高 750mm；鞍座长 250mm；车后座（平坦处）宽度 130mm，路试检验最高车速为 24.0km/h。事发时实载 2 人。

（二）涉事人员情况

1.陈祖义，浙 DG6383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实际支配人，男，汉族，住址：浙江省诸暨市，与车辆所有人周丽慧是夫妻关系，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条件，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¹。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共有 1 条违法信息记录，并已处理完毕。其日常为雇佣司机。

2.王安平，男，汉族，住址：湖北省京山市，无牌两轮电动车实际所有人、驾驶人。

3.李元秀，女，汉族，住址：湖北省京山市，无牌两轮电动车乘客，与电动车驾驶人王安平是夫妻关系。

（三）货物源头基本情况

浙 DG6383 号重型厢式货车装载的 6 吨纱线是由东莞市雅盛纺织品有限公司向诸暨市浙中化纤厂订购，诸暨市浙中化纤厂负责安排物流运送至大朗，东莞市雅盛纺织品有限公司负责支付 2700 元运费。2021 年 10 月 27 日，纱线到达大朗后，货运司机雇佣陈祖义将纱线送至大朗镇康富路 308 号东莞市大朗腾跃纺织厂（东莞市雅盛纺织品有限公司指定的加工厂），双方口头协议运费 120 元，并委托陈祖义代其收取运费 2700 元。

¹ 经《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查询网》查询，陈祖义无任何取证记录。

（四）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1.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康丰路茂荣集团门口路段，事故路段为四枝分叉路口，沥青路面，呈南北走向，设有人行横道线及人行横道指示标志，道路两侧设有绿化带和非机动车道，路口限速 30km/h，事故路段路面干燥，事发时为中午，道路平直。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2.天气情况。事发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3 时 00 分，晴天，视线良好，能见度良好。

（五）检验鉴定情况

1.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检验

经公安交警部门抽取陈祖义、王安平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双方检验结果均为 0mg/ml，未酒后驾驶。

（2）毒品筛查

经公安交警部门对陈祖义、王安平的尿液进行现场吸毒检测，得到检测结果：陈祖义、王安平的毒品现场检测均为阴性。

2.事故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经公安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得到如下鉴定意见：

（1）陈祖义驾驶的浙 DG6383 号重型厢式货车检验结果：该

车制动系统²、转向系统³均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灯光系统及车辆外廓尺寸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事故前该车的行驶速度约为 21km/h，不存在超速行驶行为⁴。

（2）王安平驾驶的无号牌电动两轮自行车检验结果：该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该车整车质量、最高时速、外形尺寸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的规定，属于非机动车；事故前该车的行驶速度约为 20km/h，不存在超速行驶行为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3 时 00 分许，陈祖义驾驶在大朗镇聚祥一路 73 号载好纱线的浙 DG6383 号重型厢式货车，往东莞市大朗腾跃纺织厂送货，从康丽路往茂荣集团方向行驶至茂荣集团门口路段时，该车车头与由王安平驾驶的沿富康路从富民路往康丰路方向逆向行驶的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后载李元秀）车身右侧发生碰撞，导致无号牌两轮电动车、驾驶人、后载乘客倒地，造成李元秀当场死亡、王安平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² 根据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 7.10.2.2 条规定：“汽车、汽车列车在规定的初速度下急踩制动时充分发出的平均减速度及制动稳定性要求应符合制动减速度和制动稳定性要求的规定，且制动协调时间对液压制动的汽车应小于等于 0.35s，对气压制动的汽车应小于等于 0.60s，对汽车列车、铰接客车和铰接式无轨电车应小于等于 0.80s。……”，浙 DG6383 号重型厢式货车路试制动性能检测结果，制动协调时间均大于 0.60s，制动平均减速度均小于 5.40m/s² 均不符合安全技术规定。

³ 浙 DG6383 号重型厢式货车转向自由转动量为 29 度，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 6.4 条规定：“机动车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应小于等于：a) 最大设计车速大于等于 100km/h 的机动车：15°”

⁴ 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正航司鉴中心[2021]痕鉴字第 1786 号）鉴定结果。

⁵ 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正航司鉴中心[2021]痕鉴字第 2052 号）鉴定结果。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及评估

2021年10月27日13时01分，大朗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当事人陈祖义电话报警，称在东莞市大朗镇茂荣集团门口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两轮电动车碰撞的交通事故。接报后，指挥中心立即调度警员前往现场处置，13时04分，巡逻警员到达现场维持秩序，120指挥中心接报并调度医护人员前往现场。13时15分，大朗交警大队教导员胡海强、副中队长钟镜清带领值班民警米贺、徐巧生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对两名伤者进行检查，现场确认两轮电动车乘客李元秀当场死亡，两轮电动车司机王安平受伤，立即将其送至大朗医院作进一步治疗。13时40分，大朗公安分局局长刘茂军、副局长黄焕源以及应急、交通、城管、村委会等部门相关领导到事故现场召开现场会。13时50分，现场处置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2台。15时10分，东莞交警支队值班领导罗国辉副支队长、监察室主任唐辉到事故现场指导工作并提出意见。

综上所述，此次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与群体事件，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李元秀遗体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双方已达成赔偿协议，没有发生群体事件，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1 年 11 月 24 日，大朗镇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03120210000157 号）载明，王安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⁶的规定，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陈祖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⁷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⁸的规定，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李元秀不负此事故责任。

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及伤亡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死者情况：李元秀，无牌两轮电动车乘客，事故现场受伤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1]病鉴字第 202 号）证实：李元秀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颅脑损伤死亡。2021 年 11 月 11 日，东莞市公安局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交通警察支队大朗大队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伤者情况：王安平，无牌两轮电动车驾驶员，经诊断为肋骨骨折、肺挫伤、头皮血肿。2021 年 11 月 22 日康复出院。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

四、事故原因、性质及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一）事故直接原因

王安平安全意识淡薄，驾驶载人无牌两轮电动车逆向行驶，致使由陈祖义驾驶的浙 DG6383 号重型厢式货车在正常行驶过程中避让不及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大朗镇 2021 年“10·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三）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朗大队。作为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对辖区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负责查处各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该大队 2021 年以来，大朗交警大队查处货车违法 766 宗，同期对比增加 47%，电动自行车 2536 宗，同期对比增加 51%，大朗交警大队对镇内道路开展日常巡逻管控，并设立路长制，事发路段富康路路长为大队民警刘清华，共排查隐患 4 处。

2.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工作，该分局在辖区每周开展联合执法，每月开展跨镇、全市统一行动，重大节假日期间每天上路执法，以“两客一危一重一面”、超限超载、非法营运等为重点，严查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2021 年共开展联合行动 220 次，查处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748 宗，同比上升 56.2%。其中运政案件 50 宗、治超案件 675 宗，其中“百吨王”4 辆，“一超四罚”案件 23 宗。

3.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作为事故辖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部门，对辖区道路绿化进行养护修剪，排查因绿化乔木遮挡视线等安全隐患，维护辖区道路的交通安全。该标段 2021 年以来，共出动绿化养护工人 1.2 万人/次，修剪乔木 1.1 万株，修剪绿篱 63.2 万平方米，扶正、加固乔木 0.2 万株，清理枯枝枯叶等绿化垃圾 250 吨。

4.陈祖义。系浙 DG6383 号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周丽慧丈夫、车辆实际支配人，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发现并消除该车辆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等安全隐患，未落实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建

议对东莞市大朗镇 2021 年“10·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陈祖义，作为浙 DG6383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驾驶人、实际支配人，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负同等责任。鉴于陈祖义驾驶的浙 DG6383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与事故发生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事故调查组建议不再给予其事故责任罚款处罚，但陈祖义对本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损失的，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陈祖义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对其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王安平，作为电动车驾驶人，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王安平对事故负同等责任，建议大朗公安交警部门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二）其他建议

1.陈祖义，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由于受春节假期和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人员至今未能到莞接受调查，建议大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新冠疫情过后依法调查处理。

2.浙 DG6383 号重型厢式货车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建议大朗公安交警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建议大朗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领导小组专班组织相关部门召开道路交通安全专项会议，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符合大朗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整治措施，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态势。

4.与事故有关民事法律争议，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东莞市大朗镇政府及交通、交警等职能部门应当认真汲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一）防范化解风险，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两客一危一重一面”等重点车辆的执法巡查力度，重点打击“营转非”大客车、危运车、重型货车、面包车等非法营运行为，完善各部门间协同机制，对发现超员、超载、无证经营的车辆及时相互通报，迅速立案调查，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

（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交警部门要组织各道路运输经营者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各运输企业要积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签订责任书，自觉落实企业各层级人员的责任；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之后，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安全警示意识

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

（四）加大道路隐患排查，加强隐患整治力度

交警部门应加大道路的隐患排查整理，对涉事路段在事故中暴露的交通标线不完善、路口缺少交通信号灯控制等问题，应组织相关部门立即对该路段进行研究分析、重新规划，在涉事路口加设斑马线、加装交通信号灯，加强交通秩序的管理，举一反三，以防

类似事故的发生。